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37  
2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3(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  
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  
和活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

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分工和协调的报告(E/1994/70)并同意:

1. 科学和技术与国家发展和人类福利息息相关,在促进生产系统的发展、有效利用和安全的同时应有助于确保其可持续性。若要取得可持续性的发展,就要在国家和国际上广泛而公平地分配科学和技术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与此同时,运作良好的科学和技术基本设施也是发展的一项关键指标。

2. 1979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 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项基础和水准基点,以便在政府间和机构间评估方案、加强协调和政策制定。同时,1992年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2</sup> 也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和途径以便协调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并恢复其活力。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可发委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建立的工作管理员制度为联合国全系统各组织提供了一个特别有前途的机制,用以在执行《21世纪议程》时加强进行中的活动、制定新倡议以及协调具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3. 科学和技术应扩大社会的知识范围,并推动进一步的学习和发展。应该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多边合作,支助建设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获取、吸收和推广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政府支助的科学和技术方案应考虑到生产部门的市场和需求问题。这些方案应在经济可行性的广泛范围内具有竞争能力并有效促进为全民提高生活水平和素质。

4. 联合国系统应发挥更具实质性的作用于执行《21世纪议程》以及其他国际承诺、公约、条约时在国家一级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并在它们执行发展议程上建立有效和重要的联系。这项议程应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方案和活动的各项建议。建立当地的能力应当构成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方案和活动的核心。联合国应将其工作导向建立各国能力以便发展、评估、推动和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联合国应鼓励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技术界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5. 由于联合国系统的总资源只有很小的百分比用于发展方面,因此科学和技术的一般领域所得的资金有限。虽然一般都了解如果要想实现《21世纪议程》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承诺,就需要大幅度增拨资金,但是有人指出,加强协调和精简作业可能有助于集中进行工作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力。这也有助于通过联合国系统调动和开拓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6. 制定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和建立其基本设施应当采取广泛的和部门间的处理办法。众所周知,科学和技术活动深植于诸如自然资源、农业、林业、工业、运输、通讯、保健、教育、就业等等部门分类里。因此,推广科学和技术也需要部门特有的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协调其工作以便在这些部门和部门间的需求中

取得更大幅度的相辅相成。处理科学和技术各机构的各别任务应进一步加以澄清。

7. 应在政府间一级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协调联合国内与科技促进发展有关的所有决策机构的讲坛的作用。理事会应更系统地定期审查和比较联合国组织内科技领域所有有关决策机构所通过的政策和倡导的行动,其中特别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8. 应更好地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以避免重叠和加强互补性、从而提高其效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制定今后的工作方案时除其他经外,应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酌情考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9. 应更深入地讨论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并考虑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必要性。应认识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向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方面的作用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在此方面应强调大会第48/228号决议为贸发会议履行其在科技领域新的职责所分配的资源的重要性。

10. 各会员国应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各理事机构,更协调一致地努力确保为在全系统制定协调一致、重点突出和前后连贯的政策继续提供明确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11. 机构间一级的协调措施可包括:

(a) 各组织和机构更积极地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筹备和后续工作;

(b) 制定共同方法和确定联合国各组织集中的活动领域;

(c) 协调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预算周期,从而酌情并在可能时纳入已确定的机构间倡议;

(d) 加强现有的联合单位和不同机构之间工作人员的借调和交换;

(e) 指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的科技联络中心，以分享资料和确保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讨论中能够涉及必要的科技问题。

12. 可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网络和能力基础上并无须重叠(例如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通过卫星建立的电信网络)制定和执行一套以计算机为基础、面向外地用户的通讯网络和定期的通讯手段,以便将针对科技问题而设制的单位和项目,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单位和项目联系起来。在建立这些网络时应配合正在建立的其他信息网,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发展网络和地球观察。

13. 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包括各区域技术中心在内的有关科学和技术的下属机构之间的互相作用和联系。应该加强政策分析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此外还应进一步探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大学等机构的高度专门化和高技术中心的作用,尤其是其对联合国决策机关的贡献。

14. 在国家一级,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内,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并通过方案办法、和国家执行等途径能实行最有效的协调。

15. 政策研究是机构间在国家一级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受援国政府的要求,并考虑到其明确提出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机构间跨学科联合工作队应进行此类综合政策研究。

16. 技术评价、预报和监测能力是建立内部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方面机构间合作的首要目标应该是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

17. 应该集中联合国各有关科学和技术组织的现有资源,以期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活动。在共同编制和拟订项目的基础上,这些集中的资源可用作联合研究和业务活动的经费。此外也可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由一个以上的机构执行国家一级的项目。

18. 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努力促使国际社会认识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的关键和促进作用。

19.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加强其能力,以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活动的的能力,并通过示范项目将所获成果转让给工业和实际用户。

20.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促进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等方法,促进和资助南南技术转让和合作,以此作为自力发展的一个有效要素。在这方面,还应探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21.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协调努力,编写一份已鉴定技术的目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最先进的技术中作出有效的技术选择。

22. 行政协调会应进一步审查并努力简化各机构间的行政和财政程序,以减少机构间合作协定的复杂性。

2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本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 注

<sup>1</sup>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二。